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适应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的形势，进一步规范我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国际学生在学校的组织和管理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不包括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二条** 国际学生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扶困优先、遵纪守法的原则，在学校统一领导、统筹安排下进行。

**第三条** 学校不得安排或授权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

**第四条** 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国际学生必须购买覆盖勤工助学活动的保险。

**第五条** 国际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国际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符合满足学生需求，又要避免占用正常

学习时间的原则。国际学生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薪酬支出由学校统筹安排。国际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应与所学专业相关，参与营业性演出或者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参加演出活动不属于勤工助学活动。

### **第六条 勤工助学时间规定和薪酬：**

国际学生校内外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期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16 小时，每月不超过 80 小时。

1.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按以下标准计酬：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无锡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2.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无锡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3.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无锡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在聘用协议中写明酬金数额。

### **第七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经济困难，符合勤工助学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

2. 在中国境内持有有效学习类居留证件，且剩余有效居留时间为六个月以上；

3.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生活习惯、精神病史；

4. 已在当前学校连续学习一年以上的，并完成注册的本专科生；

5. 必须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4 级，学业成绩良好，各门课程考试无不及格；

6. 已参加国际学生综合保险和购买勤工助学活动保险；

7. 已缴纳学年度所有学杂费；

8. 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并合格。

**第八条** 国际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应将与用人单位之间签署协议书副本提交学校备案，同时提交单方承诺函，对风险承担等方面作出承诺。

**第九条** 国际学生在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须持本人有效护照、居留证件、高校同意勤工助学的证明函件、加盖学校公章的本学期课程表、相关单位出具的同意接收勤工助学证明或书面协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聘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材料，按照有关规定于十日内向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居留证加注工作单位、期限等勤工助学相关信息。持用未加注勤工助学相关信息的居留证不得进行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国际学生变更校外勤工助学单位、期限的，应持新的协议书及学校证明函件，于十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加注信息。

国际学生因用人单位中止协议等原因终止校外勤工助学活

动的，应于十日内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加注信息变更。

**第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国际学生必须随身携带护照等相关身份证明证件，以便公安机关随时查验。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地域范围限于学校所在地——无锡市区域内（不包含江阴市、宜兴市）。每次申请勤工助学期限不超过学习类居留许可有效期，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

1. 完成学业、肄业、休学或退学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
3. 道德品质低劣、违反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出现因勤工助学影响学业等学校认定已不宜继续勤工助学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超出岗位范围或规定时限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的事故及纠纷处理：

1. 国际学生在勤工助学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向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告，并通报涉外部门、公安局。
2. 如雇主与国际学生发生纠纷，应依据所签协议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由劳动争议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已获得勤工助学许可的国际学生，如出现以下情

形之一的，其勤工助学许可资格将会被撤销：

1. 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
2. 超过勤工助学合同规定的用工时限和工作范围的。
3. 勤工助学活动与学校教学课程、考试及其他教学活动冲突的。
4. 国际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影响到该生在校正常的学习生活的。
5. 缺课累计达到 5 节的。
6. 课程考试或考核不及格的。
7. 出现其他不适宜勤工助学情况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